

- (2) 馬會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牌照事項

17. 馬會可根據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批准的政策或準則發給、拒絕發給、更改、暫停或撤銷牌照，或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
18. 馬會可將任何牌照事項轉交馬會董事局作判決。
19. 馬會董事局可根據第 18 條成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就獲轉交的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馬會董事局可委任任何會員或馬會行政人員加入小組，但該小組最少一名成員須為馬會董事。
20. 馬會董事局可根據第 19 條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馬會董事局或根據第 19 條成立的任何專責小組可邀請馬會的代表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有關代表可作出馬會認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陳述，以供馬會董事局或專責小組在研訊時考慮。

有關牌照上訴

21. (1) 除賽事規例第 16(2)條列明的情況外，任何人士若不服根據此等規例作出的牌照決定，可按照此賽事規例第 21 條及第 133 及 134 條向馬會董事局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